

·旧籍新刊·

心史丛刊(外一种)

孟森·著

岳麓书社

11.-13/13

1310235

心史丛刊(外一种)

孟 森 · 著



岳 麓 书 社

责任编辑：胡渐逵
装帧设计：胡 勇

心 史 丛 刊
(外一种)

孟 森 著
秦人路 校点

岳麓书社出版(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)
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

1986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字数：240,000 印张：10.5 印数：1——3,600

统一书号：11285·71 定价：2.10元

序

有清易代之后，史无成书，谈故事者，乐数清代事实。又以清世禁网太密，乾隆间更假四库馆为名，术取威胁，焚毁，改窜，甚于焚书坑儒之祸。弛禁以后，其反动之力遂成无数不经污蔑之谈。吾曹于清一代，原无所加甚其爱憎，特传疑传信为操觚者之责，不欲随波逐流，辄于谈清故者有所辨正。偶举一事，不憚罗列旧说，稍稍详其原委，非敢务博贪多，冀折衷少得真相耳。积若干条，先后应各日报、月报之约，陆续刊登。既刊登，辄又浏览所及，有所补订。商务印书馆同人愿代汇印成册，因先出若干事，颜曰《丛刊一集》。续有所就，以次问世。谈野史者，或有取焉。盖无一事敢为无据之言，此可以质诸当世者也。向刊史料一册，荦荦大事为谈清史者所必留意。兹刊多网罗轶事，非史家必取之资，要于襍犢野史不为一鳞半爪之谈，譬如博弈犹贤乎已。故别于史料而名以《丛刊》云。丙辰立春日，孟森识。

再 版 序

《丛刊》络续出版至三册，后遂辍笔。岁久售罄，学界颇有思购者，历年有函来见询。新相识之友，见亦必问此书，且请再版。予以当初版时，由同乡蒋竹庄、恽铁樵请以实其所办之《东方杂志》者，既登杂志，又出专册，皆蒋、恽二君主之。于商务并无报酬，亦无契约，既售罄，亦无从请求再版，遂久无以覆问者之意。顷大东书局愿代印，即以付之。当时第三册中，有《东方杂志》所登零星笔记，并列入焉，今皆删之，而各册亦略订补。二十四年三月，孟森又识。

目 录

序.....	(1)
再版序.....	(2)

心史丛刊一集

奏销案.....	(1)
朱方旦案.....	(18)
科场案.....	(28)
(一)顺天闱.....	(29)
(二)江南闱.....	(49)
(三)河南山东山西闱.....	(63)

心史丛刊二集

《西楼记传奇》考.....	(69)
王紫稼考.....	(89)
横波夫人考.....	(103)
孔四贞事考.....	(134)
金圣叹考.....	(150)
附：罗隐秀才.....	(155)

心史丛刊三集

袁了凡《斩蛟记》考.....	(159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董小宛考.....	(168)
〔小说题跋一〕 跋《聊斋志异·颠道人》.....	(195)
〔小说题跋二〕 纪周文襄公见鬼事.....	(198)
丁香花.....	(206)
字贯案.....	(220)
闲闲录案.....	(229)

附录 清初三大疑案考实

太后下嫁考实.....	(239)
世祖出家事考实.....	(247)
世宗入承大统考实.....	(279)
后记.....	(331)

心史丛刊一集

奏销案

奏销案者，辛丑江南奏销案也。苏、松、常、镇四属官绅士子，革黜至万数千人，并多刑责逮捕之事。案亦巨矣，而《东华录》绝不记载。二百余年，人人能言有此案，而无人能详举其事者。以张石州之博雅，所撰《亭林年谱》中，不能定奏销案之在何年，可见清世于此案之因讳而久湮之矣。兹为辑而出之，虽或未备，已有可观，他日复有所见，当更续之。心史识。

朱国治抚吴，在顺治十六年冬，承郑延平兵入沿江列郡之后，意所不嫌，可以逆案为名，任情荼毒。当时横暴之举，不始于奏销；前此有哭庙之案，起于苛征，而终则附会逆案，杀苏州士子多人，金人瑞即以此罹法。国治后抚云南，撤藩之变，为吴三桂所戕。《国史·国治传》云：“国治疏言苏、松、常、镇四府钱粮，抗欠者多，因分别造册，绅士一万三千五百余，衙役二百四十人。敕部察议，部议见任官降二级调用，衿士褫革，衙役照赃治罪”云云。国治为奏销案之主动，此传文为官书言奏销事之正文。整理赋税，原属官吏职权，特当时以故明海上之师，积怒于南方人心之未尽帖服，假大狱以示威，又牵连逆案以成狱。易世之后，言之尚有余恫焉。此外如《东华录》所载《实录》之文，以如此大案而

不着一字，仅有定催征条例，寥寥数语，录如下：

顺治十八年辛丑正月初七日丁巳，世祖晏驾。是月二十九日己卯，谕吏部、户部：“钱粮系军国急需，经管大小各官须加意督促，按期完解，乃为称职。近览章奏，见直隶各省钱粮，拖欠甚多，完解甚少。或系前官积逋，贻累后官；或系官役侵那，借口民欠。向来拖欠钱粮，有司则参罚停升，知府以上，虽有拖欠钱粮未完，仍得升转，以致上官不肯尽力督促，有司怠于征比，枝梧推诿，完解愆期。今后经管钱粮各官，不论大小，凡有拖欠参罚，俱一体停其升转，必待钱粮完解无欠，方许题请开复升转。尔等即会同各部寺酌立年限，勒令完解。如限内拖欠钱粮不完，或应革职，或应降级处分，确议具奏。如将经管钱粮未完之官升转者，拖欠官并该部俱治以作弊之罪。”三月庚戌朔，定直隶各省巡抚以下州县以上征催钱粮未完分数处分例。

《东华录》所见者止此，此即当时之所谓新令，海内所痛心疾首者也。凡入奏销案者，固谓之絙新令，即辛丑奏销以后，官吏之追呼，士绅之戮辱，亦无不以新令为陷阱。但官书所见止此，则就文字观之，固亦整顿赋税之一事，非不冠冕，然于朱国治奏销之案牘，则一字不载。故知此为清廷所自讳，不欲示之后人，与搜查禁书，删改《实录》，同一用意也。禁书亦乾隆间大案；《实录》稿今入王氏《东华录》者，乃乾隆间改本，所纪开国以来事实，颇有与蒋氏《东华录》不同之处，即蒋氏所据尚少改一次耳。

奏销案既不见于官书，私家记载自亦不敢干犯时忌，致涉怨谤。今所尚可考见者，则多传状碑志中旁见侧出之文，而亦间有具体纪载之处，盖为文网所未及，仅见于清初士大夫之笔记，今当披沙而得宝者也。

董含《三冈识略》记江南奏销之祸云：“江南赋役，百倍他省，

而苏、松尤重。迩来役外之征，有兑役、里役、该年、催办、掘头等名，杂派有钻夫、水夫、牛税、马茆、马草、大树、钉、麻、油、铁、箭竹、铅弹、火药、造仓等项，又有黄册、人丁、三捆、军田、壮丁、逃兵等册。大约旧赋未清，新饷已近，积逋常数十万。时司农告匮，始十年并征，民力已竭，而逋欠如故。巡抚朱国治强愎自用，造欠册达部，悉列江南绅衿一万三千余人，号曰‘抗粮’。既而尽行褫革，发本处枷责，鞭扑纷纷，衣冠扫地。如某探花欠一钱，亦被黜，民间有‘探花不值一文钱’之谣。夫士夫自宜急公，乃轩冕与杂犯同科，千金与一毫等罚，仕籍、学校为之一空，至贪吏蠹胥，侵没多至千万，反置不问。吁，过矣！后大司马龚公，特疏请宽奏销，有‘事出创行，过在初犯’等语，天下诵之。”

又记地龙散云：“金贞裕中，术虎高琪当国，士大夫每遭鞭扑，医家以酒下地龙散，投以蜡丸服之，此方大行。北极之中有诗云：‘嚼蜡谁知味最长，一杯卯酒地龙香。年来纸价长安贵，不重新诗重药方。’《辍耕录》载元初轻儒，与齐民等。翰林高公智耀上书力争，始免徭役，崇学校，正户籍。呜呼！今安得有高公其人者哉！”

以上二则，今可分别论之。董氏籍华亭，辛丑进士。通籍后，即以奏销斥革，终身不仕，以笔墨自娱。其所纪自是当时目击之事。所致慨者，一则曰轩冕与杂犯同科，再则曰元初轻儒，与齐民等，高智耀力争，始免徭役。此等皆当时见解，挟儒以自尊。但清廷当日实亦有意荼毒缙绅，专与士大夫为难，斥革之不已，横加鞭扑，其惨如此。以积年逋欠取盈于一朝，本非正体，原不必问儒与齐民之阶级也。

董含本为奏销案中人，其成进士在辛丑，斥革即在辛丑，被

革时犹以举人列参。周寿昌《思益堂日札》云：“国初江南赋重，士绅包揽，不无侵蚀。巡抚朱国治奏请穷治，凡欠数分以上者，无不黜革比追。于是两江士绅得全者无几。有乡试中式而生员已革，且有中进士而举人已革，如董含辈者非一人。方光琛者，歙县廪生，亦中式后被黜，遂亡命至滇，入吴三桂幕。撤藩议起，三桂坐花亭，令人取所素乘马与甲来。于是贯甲骑马，旋步庭中，自顾其影叹曰：‘老矣！’老琛从左厢出曰：‘王欲不失富家翁乎？一居笼中，烹饪由人矣。’三桂默然，反遂决。军中多用光琛谋。吴世璠败，光琛亦就擒，磔于市。”按刘健《庭闻录》：“方光琛，字献廷，明礼部尚书一藻子。”此可知光琛家世，其事实别详滇变中。以光琛之为皖人，不应在苏抚朱国治奏销案内，是时盖各省皆厉行此事，特苏抚为最酷耳。《日札》言：“欠数分以上者，无不黜革”，则犹未尽事实，别见下“探花不值一文钱”条。

宋琬《安雅堂集·董闾石诗序》：“进士董君闾石，与其弟孝廉苍水，云间世家也。当宗伯、少宰两先生凋丧之后，乃能联翩鹄起，克绳祖武，人以为今之二陆也。亡何，以逋赋微眚，同时被斥者甚众，董君自以盛年见废清时，既已嘿不自得，而其家徒四壁立，于是愈益无缪，幽忧怊悵，酒酣以往，悲歌慷慨，遇夫高山广谷，精蓝名梵，乔松嘉卉，草虫沙鸟，凡可以解其郁陶者，莫不有诗。”闾石即含，而苍水则名俞，亦以奏销见黜。

《安雅堂集·董苍水诗序》：“行年三十，举孝廉于其乡也。居无何，江南逋赋之狱起，士绅同日除名者万有余人，而董君不幸絀名其间”云云。董氏兄弟，同遭此厄，此可证矣。

姚廷遴《记事编》：“顺治十八年八月，奏销官儒钱粮，凡欠分厘者，俱被斥革，本县只留完足钱粮秀才二十八名。拿问欠多秀才十二名，欠多乡宦一名。其在任者俱削籍回家。此奏销之始，可

见催科利害。所存秀才名曰与考生员。自朱抚院起奏销例，坏江南乡绅无数，后朱亦被论拿问。”此所谓“本县”，指上海也。

又：“康熙元年，有方秀才，系新场镇巨族，因欠钱粮，奉陈知县签拿，刎死在县南差人陈五官家。”

《三冈识略》所云某探花者，叶文敏公方蔼也。顺治十六年一甲第三人及第。辛丑固尚为编修，未升他职。《国史》称方蔼至康熙十二年始充日讲起居注官，以后乃有升转，盖其中有此蹉跌。《国史》本传不言奏销案之被黜，略之亦实讳之，以一文钱革职，当时固亦自知已甚也。《先正事略》等书皆不及方蔼之奏销絀误，盖相承掩覆而已。苏人在顺治中探花及第者，有蒋超、沈荃、秦钺及方蔼，凡四人。蒋籍金坛，不与苏、松等。沈籍青浦，秦原籍无锡，寄籍长洲。要之辛丑三人皆已改官，惟方蔼为新科，可以探花称之耳。

继又考王应奎《柳南续笔》，记辛丑奏销一案云：“崑山叶公方蔼，以欠折银一厘左官。公具疏有云：‘所欠一厘。’准今制钱一文也。时有‘探花不值一文钱’之谣。盖公为己亥进士及第第三人云。”则“探花不值一文钱”确为叶事，更有明证矣。

大司马龚公者，龚鼎孳也。《东华录》：“康熙二年八月辛丑，左都御史龚鼎孳奏：‘钱粮新旧并征，参罚叠出，那见征以补带征，因旧欠而滋新欠。请将康熙元年以前，催缴不得钱粮，概行蠲免，有司既并心一事，得以毕力见征，小民亦不苦纷纭，得以专完正课。’下部知之。”此奏当即《三冈识略》所赞美者。《贰臣传·龚鼎孳传》亦及此奏。

邵长蘅《青门簏稿尺牍·与杨静山表兄》云：“江南奏销案起，绅士絀黜籍者万余人，被逮者亦三千人。昨见吴门诸君子被逮过毗陵，皆银铛手梏，徒步赤日黄尘中，念之令人惊悸，此曹不

疲死，亦道渴死耳。旋闻奉有免解来京指挥，洒然如饕汤炽火中一尺甘露雨也。问长兄此中回斡，大劳神用，非佛地位人，讵能尔尔？行路童叟皆知捧手赞叹，况某亦灾劫中人数耶？直下感激，余非面莫究。”

据青门书则知絳新令之万余人，所得之罪又不同，中有三千人并被逮，过常州而放还。所云杨静山表兄，即杨廷鉴字也。奏销被逮而获中道放免，廷鉴实与有力。所云吴门诸君子之被逮者，今从诸家文集中略得数人，为举证如下：

韩葵《有怀堂集·己未出都述怀诗》：“破巢兵扑捉，勾租吏怒嗔。输租仍殿租，褫辱及衣巾。室毁还作室，督促旧主人。”自注云：“亥丑年奏销案应连逮，时驻防兵圈占房屋，更代为修葺。”据此则韩在被逮数内。但同时苏州有旗兵圈地之举，韩屋被圈，旗兵逐屋主而又令屋主代为修葺。清初之虐政如此。而韩之被逮，则或因修屋而暂缓，旋有放免指挥，遂省此桎梏之一行，未可知也。盖本集又有他证焉。

《有怀堂集·刑部尚书翁公叔元神道碑》：“坐奏销案俱黜。公以隶卒，葵以官兵圈房，被迫辱俱欲死。后公寄籍永平，葵秀水，俱第一，亦俱黜。”据此则韩之迫辱，似止有圈房一事，而翁叔元则受隶卒之苦者也。《聊斋志异》记元少先生受鬼聘为童子师，临别言：“公他日为天下第一人，但坎壈未尽。”当奏销及圈房之日，正其坎壈时矣。

按《志异》谓元少为鬼师后，坎壈数年，果大魁天下。而孟仁言《识小编》亦载此事，则微不同，今附录之云：“慕卢韩先生少贫困，乡荐后犹藉馆读书。岁壬子暇游荆、洛间，忽有人持关书聘金来寓，曰：‘奉主人命，请先生授生徒焉。’遂欣然就道。至则门闾宏壮，如公侯家，其旁为馆舍，亦精洁莫比。既入门，主人以

疾辞，弟子谒见，而英姿秀气，迥异常人。居数月，见仆隶奔走，若主人常理事者然，而主人初不一见，心颇疑之。问之馆人，不答，问之弟子，则又支辞以对。疑愈甚，窃欲私覩之，而主人已排闥入，若知先生之欲覩之也者，曰：‘先生勿疑，吾实冥府官也。敬君学品，故聘求教子。顽劣之资，得沐教化，实为厚幸。然先生功名中人，即当大魁天下，吾何能久羁。’遂厚赠之，遣使送归。次年癸丑，先生应会试，果擢第一。”今按韩为鬼师，事已不经，但当时诸家笔记均载其事，必有此一种流传之语。至以韩事迹考之，似《聊斋》所说为较确。韩自奏销斥革后，无可应试，直至壬子援例纳粟入监，始举北闱。与《识小编》不合。又按《有怀堂集》有《上金陟三学宪书》，题下注云：“时试秀水第一，以占籍被落”云云。书词极哀。其后又有《题故上学使者金陟三先生诗卷》，后二首有序云：“二十余年之陈迹，抚之凄然。嗟乎！师友判隔死生，名氏如寻蕉鹿，得二绝句。”诗云：“曾把文章谒后尘，鹤归不是旧时春。怜无摩诘池头句，最泣东阳车下人。”自注：“先生陷贼中，卒戍所。”又云“似草青衫着不成，白衣变化几经更。十郎也历恒河劫，说与从前隐姓名。（自注：‘余试秀水时更名。’）”据此，则韩试秀水时，拔置第一者为金陟三。至康熙十二年韩登第，而十三年以后，三藩变起，金以陷贼遭戍终矣。

徐乾学《憺园集·翁铁庵元配钱夫人墓志铭》：“会吴中大饥，铁庵家贫亦益甚，与其夫人及二女一老嫗，人日一溢米，杂以糠核，幸不死；其兄竟以贫死。负课甚多，迫呼及铁庵，铁庵亦自以负课絀误。吏索甚急，恐见辱，欲雉经者数四，夫人与其二女阴守伺之。一日闻扣门声急，铁庵以为吏也，将自尽，夫人曰：‘往时吏迫呼不如是声，盍察之？’乃与其女从门隙窥见扣门者，健儿中原人语音，奔告铁庵。铁庵族父山愚公方为洛中监司，铁庵曰：

‘此岂洛中叔父书至耶?’犹恐吏给之出也,自窥之,果洛中人,乃敢开门使入。发书得百金,且召之去。以所得百金输官,追呼稍缓,乃得去。其后追呼复急,吏逮铁庵不获,腰絙若将缚夫人者。夫人愤欲投水死,二女及邻媪劝救,得不死。乃鬻所居,值二十金,尽以输官。逃之穷乡,其地名沙堰者,有顾氏傍水茅屋三间,倒坏无人居,夫人欣然居之,爨烟累日不兴也。铁庵去,不敢复归,北走永平,投其族人。壬子,以永平卫籍荐京兆。报者至,入茅舍,见其灶半沉水底,盎中仅数日储,叹息去。丙辰,铁庵进士及第,乃迎夫人于京邸。夫人念铁庵无子,为之买一妾,与偕来。盖铁庵之出走已十六年,至是始得伉俪相守云。”叔元于奏销案,虽未被逮,而逃亡十六年,夫妇始获相见,不亦酷哉!叔元为乾学壬子顺天闱所取士。

《柳南随笔》云:“吾邑翁大司寇叔元,致政归里,颇极声色之乐,尝于暮春开宴东园,以女乐二八侑酒,座客邵青门为赋诗云:‘平泉草木尽泥沙,堕粉飘香感物华。只有天风吹不散,红氍毹上数枝花。’迨司寇歿,青门往拜其墓,复赋诗云:‘花笺四幅教玲珑,一曲霓裳拍未终。谁把梨云吹易散?墓门西畔白杨风。’”据此,则翁之晚节,享用甚侈,与夫妇十六年不见之时大异矣。邵青门同时有二,此为常熟之青门,名陵字湘纶者也。

至实行就逮之人,则其可考者为王昊。黄与坚撰《王惟夏墓志铭》云:“亡何而奏销之案发,学校一空。君就急徵得免归,遗产斥卖已略尽,而君始以大困。”按惟夏,弇州之后,敬美之曾孙也,以名家子絪新令而就急徵,可知盛暑桎梏过毗陵者,必有此君。己未试鸿博,惟夏被荐入都,不肯应试,以老授职而归。

娄东无名氏《研堂见闻杂记》:“吴下钱粮拖欠,莫如练川。一青衿寄籍其间,即终身无半镗入县官者,至甲科孝廉之属,其所

饱更不可胜计。以故数郡之内，闻风蠲至，大僚以及诸生纷纷寄冒，正供之欠数十万。会天子震怒，特差满官一员至练川勘实。既至，危坐署中，不动声色，但阴取其名籍造册以报。时人人惴恐，而又无少间可以窜易也。既报成事，奉旨即按籍追擒，凡欠百金以上者一百七十余入，绅衿俱在其中，其百金以下者则千计。时抚臣欲发兵擒缉，而苏、松道王公纪止之，单车至练川，坐明伦堂。诸生不知其故，以次进见，既集，逐一呼名，叉手就缚，无得脱者，皆银铛锁系，两隶押之，至郡悉送狱，而大僚则系之西察院公署，此所谓一百七十余人也；其余犹未追录，原旨械送都下。抚臣令其速行清纳，代为入告，即于本处发落。于是旬日之间，完者十万。犹有八千余金，人户已绝，无从追索。抚臣仍欲械送，道臣王公及好义乡绅各捐金补偿乃止。然额课虽完，例必褫革，视原欠之多寡，责几十，枷几月，以为等杀，今犹未从决遣也。独吾友王惟夏，实系他人影立，姓名在籍中。事既发，控之当道，许之题疏昭雪，惟夏亦谓免于大狱。不意廷议以影冒未可即信，必欲两造到都合鞠。于是同日捕到府，后其余免械送，惟夏独行。”云云。据此，则惟夏之就逮，转因当道之题疏昭雪，遂致他同罪者免械，而惟夏独赴鞠。可见清廷有意与世家有力者为难，以威劫江南人也。

又云：“吴下钱粮一案，练川之狱得千余人，其前就缉一百七十八人，以恩赦免提，余俱革去衣顶，照例处分。乃抚臣更立奏销法，岁终，将绅衿所欠，造册申朝。时吴中士子未谙国法，有实欠未免者；有完而总书未经注销者；有实未欠粮，而为他人影冒立户者；有本邑无欠，而他邑为人冒欠者；有十分全完，总书以纡怨反造十分全欠者；千端万绪，不可枚举。苏、松、常、镇四郡并溧阳一县，绅士共得三千七百人。既达于朝，部臣议复，吏

部先议：‘绅既食禄，不当抗粮，现任降二级调用；在籍者提解来京，送刑部从重议处；已故者提家人。其革职废绅，则照民例，于本处该抚发落。’吾州在籍诸绅，如吴梅村、王端士、吴宁周、黄庭表、浦圣卿、曹祖来、吴元祐、王子彦，俱拟提解刑部，其余不能悉记。时诸生惴惴恐。乃礼臣议复：‘俱革去衣顶，照依户部所定则例处分，但先有旨，于旨前完者免解刑部；余则否。’于是总计续报完清者得万人，其未续报得八百人。八百人中，吾州三人：一陶师侃，一为陈昌祚，一为陵稽。师侃春初以人命系狱，已问辟矣。昌祚则两试劣等，已褫青衿，皆于功名事不问，竟不续报。而陵稽者，误陵稽也，欠册误摺为稽，后续报仍书摺，抚军驳云：‘原册无名。’于是完不报完。而陵稽姓名，实在欠册，于是下州逮捕三人。而有凌玘者，与稽同音，即指玘为稽，然玘实已报完，有册可验，不能混。稽之即为凌摺，人共知为两人，各至州庭辨鞫，各费千金，而不能脱。”据此，则逮捕之举，初本概括各绅，旋分原报、续报为二，由万人而减至八百人矣。凌摺与凌玘两人之拖累，尤见官吏淫威，故意鱼肉，专制之政，令人毛戴。

又云：“奏销提解诸人，于康熙元年五月，奉特旨：无论已到京未到京，皆释放还乡。吾娄凌摺，前以诬误提者，抚臣韩公特与之具疏辩白，部臣题复，以为凌摺于三月十九日完，事在未奏前，有司何得朦混？于是总书徐来江、知州吕与兴、知府余廉徵、署兵宪者抚臣朱国治应各议处。奉旨依议，人心一快。”此为凌摺、凌玘两人事之结局，盖非朱国治去任固不能得此也。

又云：“绅士当解刑部，可数百，吾郡顾兼山贻，顾松交予咸，沈韩世奕辈，极力营斡，遂得免解。”此则合之前则释放还乡，即邵青门书中之吴门诸君子也。所营斡之中，有杨廷鉴等辈在。

通粮册中人，处分之法又不一，有斥革而止者，有银铛起解